

湖南省岳阳市东洞庭湖流域河湖湿地保护修复项目工程总承包第十、十一、十二标段（答疑公告三）
（招标编号：HNXYCGZB2024002）

一、内容：

详见附件

二、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岳阳市发改委法规科，电话 0730-8880485。

三、联系方式

招标人：岳阳市林业局

地址：岳阳市求索东路8号

联系人：张鸿

电话：1807301595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兴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岳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富航集团5栋5202

联系人：伍隐逸（项目负责人）、陈芸芳、冯望

电话：0730-8709582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伍隐逸（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湖南省岳阳市东洞庭湖流域河湖湿地保护修复项目 工程总承包第十至十二标段答疑公告（三）

各潜在投标人：

湖南省岳阳市东洞庭湖流域河湖湿地保护修复项目工程总承包第十至十二标段已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了招标公告，现对各潜在投标人提出的疑问，统一回复如下：

1、请提供完整的地形图、设计范围图、国土三调图、林草湿一张图、方案平面、扩初设计等cad文件。

回复：本项目初步设计成果中未包含任何CAD格式文件，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所传附件中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本项目初步设计中所有附图。

2、请明确，技术标文件篇幅为A3还是A4。

回复：未做强制要求，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进行编辑。

3、 招 标 文 件 资 格 要 求 “ 2.6 拟任本项目的施工关键岗位人员至少须包含项目负责人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施工员 1 人，专职安全员 1 人，质量员 1 人，其中施工员具有施工员岗位资格证书，专职安全员具有安全员岗位资格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证，质量员具有质量员岗位资格证书，且均无在建项目，并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近两个月社保查询资料”。

问题：其中专职安全员要求具有安全员岗位资格证书及安全生产考

核 合 格 证 C

证，因安徽省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简称“三类人员”)实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制度，其中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包括“安全检查员”岗位的有关职责和具体要求，未颁发安全员岗位资格证书，只颁发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证。如提供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对关于我省建筑施工企业“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有关情况的说明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证是否也应予以认可，请明示。

回复:可以,需提供官方文件或通知等证明安全员不颁发岗位资格证书仅颁发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证。

4、投标文件除特别指定要求联合体成员单位盖章的资料，其他所有资料是否只需要牵头方盖章即可?

回复: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5、招标文件P102页的投标信息表，相关信息这一栏“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拟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拟任施工技术负责人、拟任设计项目负责人、拟任设计技术负责人”填写要求描述中均有“至少须包含拟派人员姓名、项目名称、合同金额、竣工验收证明时间等”，本项目资格条件中没有要求以上岗位人员携带业绩，携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仅为加分项，是否可以理解岗位人员携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加分业绩才需要填写，没有业绩则无需填写?

回复:没有业绩的, 业绩相关内容填写“/”。

6、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没有投标报价模块, 是否可以上传其他内容块中?

回复:第十、十一、十二标段投标函部分上传至商务标1, 投标报价部分上传至商务标2, 技术方案部分上传至技术标1。

7、关于“湖南省岳阳市东洞庭湖流域河湖湿地保护修复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的疑问

我司仔细阅读了在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湖南省岳阳市东洞庭湖流域河湖湿地保护修复项目工程总承包第一至十六标段招标公告与相关招标文件, 目前存在以下疑问, 期待解答。

一、招标文件中之2.7、2.8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之7、8及商务部分评分标准处投标人技术力量处对于设计人员职称专业要求为“具备调查规划专业或园林绿化专业或营造林工程专业或风景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我们注意到该专业要求可能只是湖南省林业专业技术职称评定确定的专业目录(如图一), 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及全国其他省份的专业名称不完全一致。图一

如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网站上公布的《林业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以下简称《评审条件》, 网址为https://www.forestry.gov.cn/html/xpzbh/xpzbh_1786/20221227082924553843114/file/20221227083101818287065.pdf)之第五条, 林业工程系列技术职称分为6类36个专业, 详见图二。前述要求中提出的园林绿化、调查规划、营造林工程、风景园林四个专业, 仅“园林绿化”在《评审条件》中原文体现, 其他三个专业在《

评审条件》中都无完全一致的专业。而湖南省外林业专业技术职称评定的专业也只有“林业工程”大类及“林业”“林学”大类。图二根据全国林业专业技术职称评定的专业名称参考，是否应该将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调查规划专业或园林绿化专业或营造林工程专业或风景园林处更正为林业类或园林类专业？

以上疑问期待解答回复，期待能参与湖南省岳阳市东洞庭湖流域河湖湿地保护修复项目的设计工作，为湖南省的生态建设贡献我司技术力量。

回复：因各省人社主管部门或林业主管部门职称评定分类不同，若在职称评定分类中无“园林绿化、调查规划、营造林工程、风景园林”专业的，其类似专业亦可，但须提供省级及以上人社主管部门或林业主管部门无上述专业证明（职称评审条件、专业划分依据等）。

8、我单位为浙江省单位。我省职称公示目录如下<https://zcpss.rlsbt.zj.gov.cn/028/client/index3page1.jsp?column1=8a12937572c2f4800172c4da81d801df&t=1733379710460>，另经向浙江省人社厅及住建厅咨询确认，浙江省仅有风景园林（景观设计）专业职称，无园林绿化专业职称，请明确风景园林专业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关于技术负责人的职称专业的要求。浙江省单位是否能参与此项目投标？

回复：如果浙江省明确为风景园林专业则允许投标，但如果中标后经查实提供虚假信息的话，则按提供虚假信息骗取中标处理；

浙江省单位作为湖南省外企业，需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关于湖南省省外企业投标的相关规定执行。

9、关于岳阳市东洞庭湖流域河湖湿地保护修复项目（第三、四、五标段）招标文件的异议事项 岳阳市林业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之规定，现就《湖南省岳阳市东洞庭湖流域河湖湿地保护修复项目工程总承包第三、四、五标段》招标文件有关条款提出异议，具体事项如下：

1. 关于第18页的第10.11.5，“本项目由项目法人岳阳市林业局统一组织招投标，各标段中标单位与项目实施主体单位（相关县市区林业局）签订项目实施合同，并组织项目实施”

根据全市“双重”项目（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建设有关问题会议纪要，岳阳市东洞庭湖流域河湖湿地保护修复项目法人为市林业局，其相应为也是项目实施责任主体，相关县市区林业局是项目实施的组织主体，其合同应与市林业局签订，而招标文件中是“各标段中标单位与项目实施主体单位（相关县市区林业局）签订项目实施合同，并组织项目实施”，这样一来，项目实施责任主体发生了变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我们认为与招投标法第46条之规定相违背。应变为各标段中标单位应与项目法人、项目实施主体签

订合同，县级层面只能作为项目实施第三方来签订相关合同，不能作为项目实施主体来签订合同，负责协调施工环境，配合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抓好项目建设质量和安全生产。

2. 关于第10页的第1.4.2. “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一是1.4.2（1），“施工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可以说对施工资质没有做什么具体要求，只要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就行，什么资质都可以进行。

二是1.4.3“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省级园林绿化企业项目负责人证书”，此条款增加省级园林绿化企业项目负责人证书，此证书代表什么？另外如果项目负责人没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只有省级园林绿化企业项目负责人证书，这个证书代表什么，这样一来与1.4.2，施工资质中的“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存在不对等，我们也认为增加省级园林绿化企业项目负责人证书不是技术性考核的条件范畴，不能作为资格条件。

三是1.4.5，“拟任施工技术负责人具备园林绿化专业或森林经营培育专业或森林保护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在前面的1.4.3（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以及1.4.2（施工资质）要求不对等，因为前面没有要求我施工是什么资质

，反而在此条款中增加了“具备园林绿化专业或森林经营与培育专业或森林保护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大范围不作明确，反而在小范围内提升了标准。

3. 关于第10页的第1.4.2. “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两个月社保查询资料”。在1.4.3-

8中，都有针对相关人员“需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两个月社保查询资料”，我们认为与法律条款不相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第四十条第三款的规定，政府采购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经营规模和财务指标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因此，要求投标人提供连续6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是为了审核用人单位的中标后履约能力，并不违规。

投标人社保需要提供的时间范围通常为连续6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招标文件中通常会要求投标人提供项目负责人在其单位连续六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以证实该人员确系单位的正式员工，而非通过挂靠等方式获取资格的人员。

4. 关于第10页的第1.4.（2）. “设计资质”部分

1.（2）.③中，“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要求，资质标准为一级企业、二级企业、三级企业，对所从事的。绿化工程超5000万元以上的需要具备一级企业资质，并对注册资本和固定资产、

经营经历，工程业绩、专业人员作了明确要求，这些资质要求确保了企业具备足够的资金、技术和人员来承担大规模的绿化工程项目，从而保障项目质量和进度。

我们认为此条款概念模糊，具有二级的企业也都可以从事5000万元以上的绿化工程项目，要针对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具体金额来确定设计资质单位。

回复：

9.1关于项目实施主体及合同签订主体的问题，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9.2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省级园林绿化企业项目负责人证书”是对工程总承包负责人个人的要求；9.3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关于相关人员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两个月社保查询资料与所提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中关于六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并不冲突，没有强制性规定，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关人员本单位缴纳的近两个月社保查询资料，符合相关规定。9.4关于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对设计资质的要求为“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但你所提到的以具体金额超过5000万元只适用于施工企业，且本标段投资额超过5000万元也只是总额超过5000万元，但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更多是以村镇为单位。

10、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独立投标人（设计资质）或联合体中设计单位，有获得省级及以上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优秀工程勘察设

计奖（园林景观设计项目）或获得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颁发的全国林业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或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颁发的全国林业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每个项目计 2 分，本项最高计 12 分。由于各个省市评奖叫法略有不同，我看施工奖项回复里面涵盖即可。那设计奖项是不是跟施工奖项一样，省级及以上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园林景观设计类或风景园林设计类）的都可以加分。

回复:招标文件中所列协会颁发的园林绿化优质工程奖，因各省颁发机构及奖项名称略有不同,实际涵盖了风景园林学会及相关颁发机构颁发的同类奖项，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投标人所提供奖项及颁发机构须与招标文件所列奖项及颁发机构具有同等级别和水平，否则一经查实，则取消中标资格。关于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园林景观设计项目），根据各省市不同，其园林景观设计项目其实涵盖了园林景观设计和风景园林设计。

11、招标文件中关于设计奖项要求有一条为园林景观设计，请问园林绿化设计获奖算不算？此招标文件一会风景园林一会园林绿化，一会园林景观，且都不到相关两字，让投标人摸不清到底是何要求。请明确园林绿化设计获奖算不算园林景观设计获奖。

回复: 算。

12、设计负责人职称风景园林专业可以,为何施工技术负责人职称要求专业中没有风景园林专业???请明确风景园林专业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关于施工技术负责人的职称专业要求?请明确回复。

回复:按招标文件执行。

13、请问一下,设计院资质要求中有林业调查规划资质,那设计人员资质要求中的调查规划职称,是不是林业调查规划职称也可以用。

回复:可以。

本答疑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原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原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或其它资料与本答疑公告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答疑公告为准。

招标人:岳阳市林业局

地 址:岳阳市求索东路8号

联系人:张鸿

电 话:18073015950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兴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岳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富航集团5栋5202

联系人:伍隐逸(项目负责人)、陈芸芳、冯望

电 话:0730-8709582